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11號

原告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杜微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黃子寧律師

賴淳良律師

陳昶安律師

黃祈綾律師

複代理人 胡孟郁律師

參加人 潘堂益

訴訟代理人 吳明益律師

彭鈞律師

被告 李義祥即義祥工業社

吳沛育

華文好

東新營造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黃平和

黃文利

上 3 人

訴訟代理人 籃健銘律師

複代理人 邱敏律師

被告 聯合大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美娜

01 訴訟代理人 周聖皓律師

02 黃豐玟律師

03 被 告 李進福

04 0000000000000000

05 0000000000000000

06 張齊富財

07 上 2 人

08 訴訟代理人 徐韻晴律師

09 被 告 中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10 0000000000000000

11 法定代理人 陳玉璋

12 被 告 郭國振

13 上 2 人

14 訴訟代理人 謝佳伯律師

15 楊克成律師

16 洪于庭律師

17 被 告 李健羸

18 訴訟代理人 謝佳伯律師

19 被 告 陳達政

20 訴訟代理人 謝佳伯律師

21 被 告 張清秀

22 陳春瑋

23 謝文崇

24 受 告 知

25 訴 訟 人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26 0000000000000000

27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28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前就原告請求金
29 額新臺幣(下同)413,140,001元核定第一審裁判費3,303,255元，
30 業據原告繳納。嗣原告於112年3月24日以民事追加原告暨變更聲
31 明狀追加及擴張請求金額至999,138,471元(見卷五第161-210

01 頁、卷十三第51頁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815,378元，扣除前揭
02 原告已繳納之裁判費3,303,255元，尚應補繳4,512,123元。茲依
03 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113年6月17日前
04 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追加及擴張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5 日

06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林恒祺

07 法官 邱韻如

08 法官 李立青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
11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壹仟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5 日

13 書記官 林政良